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专项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的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736,662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2.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15.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5元-33.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995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6.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5.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专项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的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660,0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2.4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6,002,740.6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法规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含)。除调整回购价格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和金额等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其他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8%,购买的高价为6.04元,最低价为5.63元,支付的金额为8,026,29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2,740.6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6-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38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专项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的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数量	69,511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783%
实际回购金额	5,080,396.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5元-96.87元/股

一、回购股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含)上限。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9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61,173,432股的比例为0.19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03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7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交易,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低价为79.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035.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77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交易,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	回购数量	回购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91,133	76,49	46,524,9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2,299	23,51	14,565,877
其中:回购专项可转债	-	-	693,511
合计	61,173,432	100,00	89,108,784

注1: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注2: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该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注3:2024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注4: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截至2024年2月3日的数据。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93,511股,其中,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93,51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限售期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权,认购回购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未来在限售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减持程序,向客户使用的已回购股份持续注册。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册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专项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的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76,667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3.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63元-94.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舍得酒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0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为公司回购提供最高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9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6元/股,最低价为5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8,16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23元/股,最低价为53.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33,532.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10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回购专项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的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73,102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8.9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6.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5元-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2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元/股,最低价为27.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81,110.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44,855.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根据《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4日,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70;C类:000728,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计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计提方法
根据《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基金采用目标收益方式,于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以各基金份额在当期封闭期的期间内(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目标收益)为基数,计提当期管理费。管理费计提的时点为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管理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数,以当期期末各基金份额的期间内收益率为基数确定收取,本基金管理费计提及与管理费分摊费率仍按照2024年1月18日公告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2024年11月29日公告的《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

二、管理费计提结果
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4日,实际天数为370天。2025年2月4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该日本基金计提管理费前A类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1元)

元)为3,121,923,399.70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475元,封闭期间内收益分配金额为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33,230,900.70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437元,封闭期间内收益分配金额为0元。按此计算,第十个封闭期内A类基金份额的期间内收益率为5.81%,C类基金份额的期间内收益率为5.29%。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相关规定,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该封闭期间的管理费。同时,本基金浮存管理费计提规则中特定计提基金份额持有者实际收益率平滑调节机制,即依据基金份额期间内收益率为对应计提管理费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实际收益率,因此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于2025年2月4日对第十个封闭期进行了管理费计提,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内的A类实际管理费率为0.509%,C类实际管理费率为0.40%。本次管理费计提后,本基金2025年2月4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1元)为3,106,099,952.33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46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1元)为33,096,156.23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431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相关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于高风险理财产品时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向南宁弘天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王学军先生审议通过,并授权南宁弘天向民生银行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笔定期流动资金贷款,导致存贷余额1.46亿元存贷余额超标,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南宁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

海南弘天诉,诉讼请求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支付79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海南弘天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未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平、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向晖先生、上海均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晖先生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向晖先生,自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8%。向晖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公司股份304,5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的股东上海均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信息”)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而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于近日收到向晖先生及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向晖先生,持股数量: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向晖先生,持股数量: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阳农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深圳”)的通知,光启深圳与客户签订了合计71,408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与另一家客户签订了合计1,603.709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光启深圳前期已与两家客户签订了合计78,011.7096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上述合同与公司以往披露的合同无关,属于2025年新签订的合同。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光启深圳将向某客户交付金额为71,40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将向另一家客户交付金额为1,603.709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光启深圳计划将向两家客户交付金额为78,011.7096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相关产品将于2025年底之前完成交付。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年度检修暨复工复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年度计划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主要内容为:为确保2025年全年生产周期,以及各分厂设备正常运转

行,生产安全稳定,公司决定以宣贯检修的三进炉升级改造项目为主,配套生产其他设备设施的正常检修。经检修计划于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2月5日,共计60天。本次停产检修按计划检修,不影响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生产影响。
2025年年度检修于2025年2月5日顺利完成,已全面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各生产单位陆续复工复产。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升级改造维护保养,为后续安全、连续、高效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6日起,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简称
159682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159610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EIH
159577	景顺长城中证500成长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EIG
159583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辉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万方城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